

##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試編107年度決算注意事項

- 1、請參閱「推動公務會計新制度常見問答彙編」，檢視會計帳務處理及相關報表正確性，前揭彙編請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[www.dgbas.gov.tw](http://www.dgbas.gov.tw) 首頁>主要業務>政府會計>政府會計新制度>會計制度>公務會計下載。
- 2、請進入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縣市版(以下簡稱CBA2.0)新決算系統試編106年度決算及先行試編107年決算(107年11月資料)。CBA2.0新決算系統尚無法產生之表件，請先以人工作業試編，並請確實核對「單位決算勾稽檢核表
- 3、(如附件)。
- 4、請特別留意：
  1. 以前年度預付款收回、106年度決算審計室修正數之帳務處理，請依「公務預算會計系統與新普會制度會計分錄及會計事項對照表」辦理。
  2. 長期投資期初數及其評價。
  3. 珍貴財產應列入「收藏品及傳承資產」項下。
  4. 分期付款(分次估驗)購置之固定資產，各分期款應認列「購建中固定資產」，表達於「資本資產變動表/購建中固定資產列」。(新竹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)
  5. 繳付公庫數(收入)、公庫撥入數(支出)應確實與財政處財務科及支付科對帳資料核符。
  6. 固定資產、無形資產應確實與財產管理單位提供財產資料核符。